

#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预处理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5日，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预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6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亚胺废水预处理装置1套，主要包括脱氨塔、吸收塔、硫酸铵中和塔、蒸发罐等设备；处理规模为60t/d	新建亚胺废水预处理装置1套，主要包括脱氨塔、吸收塔、硫酸铵中和塔、蒸发罐等设备；处理规模为60t/d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由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厂区原有供电设施提供	由厂区原有供电设施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先进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减少装置无组织排放；硫酸铵中和塔不凝气、硫酸铵中和罐气相排空气、硫酸铵储罐气相排空气，一起汇至空冷器，经循环水冷却降温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装置内置布袋除尘，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采用先进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减少装置无组织排放；硫酸铵中和塔不凝气、硫酸铵中和罐气相排空气、硫酸铵储罐气相排空气，一起汇至空冷器，经循环水冷却降温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装置内置布袋除尘，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与原环评一致

	氨气吸收塔进一步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氨气吸收塔进一步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亚胺车间产生废水经本项目预处理后，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亚胺车间产生废水经本项目预处理后，排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污、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盐硫酸铵进行危废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判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属于一般固废，则作为工业盐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盐硫酸铵作为工业盐外售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8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日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18]05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12月受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建设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预处理项目，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预处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与原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中和塔顶排出的不凝气、硫酸铵中和罐及硫酸铵储罐的排空气和烘干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酸雾。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泵、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dB (A) ~85dB (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硫酸铵和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24日和12月25日监测期间，氨最大厂界浓度为 $0.080\text{mg}/\text{m}^3$ ，硫酸雾未检出，厂界氨浓度能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厂界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酸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 $1.2\text{mg}/\text{m}^3$ ）。

#### (3)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监测期间，pH、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7.36（无量纲）、612mg/L、11mg/L、96mg/L、1.07mg/L、9.91mg/L、0.85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pH6~9、BOD<sub>5</sub>350 mg/L、COD<sub>Cr</sub>500 mg/L、氨氮45 mg/L、悬浮物400 mg/L、总磷8 mg/L、总氮70 mg/L）。

####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7~56.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4.6~46.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硫酸铵、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产生量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3 265-104-13），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硫酸铵产生量为 1092t/a，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硫酸铵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工业盐外售处理。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考虑，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亚胺车间污水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305463290	陈淦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7335619	张英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桑玉全	
	专家	刘明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29632	刘明
		李国栋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64576656	李国栋